

中共中原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工党〔2017〕69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各直属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原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

中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保证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察处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和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坚持与学校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学校各直属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各直属部门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积极主动协助党政一把手将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第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责任：

（一）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和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二）根据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门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

（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中原工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议事规则等规定，防止独断专行和官僚主义。对违反民主集中制，严重影响班子团结等问题，要严肃处理。

（五）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校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各种形式的民主监督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六）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和监督。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学校任用干部应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完善领导干部职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要定期调整，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部门负责人要定期轮岗交流。党委会讨论任用干部前应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七）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财务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落实学校经济责任制。实施财务公开，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年度财务预

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杜绝各种乱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各类资金的管理，坚决禁止存在“小金库”行为。

（八）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勤俭办学的精神，控制建设成本。坚持工程项目集体决策制度和按规定报批制度，新上项目或项目内容的变更必须经集体决策。要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任何人不得违规干预招投标活动。实施工程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项目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

（九）加强物资、服务项目采购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学校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物资、服务项目采购监管制度，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防治商业贿赂。

（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实行科研经费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科研经费预算及使用过程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

（十一）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完善招生考试规程，严格规范招生考试行为。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部署和学校实际，及时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领导，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及职能部门的具体责任。

（二）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直属党组织直属部门党政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指导纪委的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情况。

（四）带头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真正做到廉洁自律。

（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支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六）校党委书记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并主持召开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检查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从政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七）校长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中，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弘扬正气，反对和制止在招生、招聘、工程、采购、职称评

聘、收费、社会服务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不正之风。

第六条 校党政副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按照职责范围制定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与党政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积极协助党政一把手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各项任务；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导分管（协管）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分管（协管）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部署、计划和要求的的情况。

（三）参加分管（协管）部门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协管）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解决分管（协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不正之风，按规定向学校党政一把手报告分管（协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带头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真正做到廉洁自律。

第七条 校纪委书记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协助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认真负责地组织好、落实好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分解、检查考核、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直属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

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第九条 学校各直属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涉及人、财、物的重点岗位和重要环节，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文件，抓好本部门的党风党纪教育。

（三）推行党务公开和院（部、处）务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开好每年一次的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述职述廉。

（五）及时报告本部门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做好或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做好对违规违纪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廉政谈话教育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或配合做好干部的推荐、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情况。

（七）每年听取同级纪检委员汇报本部门党风党纪情况不少于一次，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八）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年底向校党委报告本部门履行党风廉

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

第十条 各直属部门党政一把手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并承担责任：

（一）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

（二）负责开好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年终总结时应向全体教职工报告本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四）认真处理本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发现师生员工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做好或配合做好对违规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

（六）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各直属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本级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积极主动协助党政一把手将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好；根据分工情况，组织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工作责任分解

第十二条 按照“各负其责”的要求，各直属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项目内容承担工作责任。

（一）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和个人收入申报，由组织部、纪委负责；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审计处负责。

（二）校务公开工作，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健全各种

形式的民主监督机制，由校工会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三）公务活动接待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财务处配合；加强各项资金的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由财务处负责；公务车辆使用管理，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各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由科技处负责，财务处及相关部门配合。

（四）学校工程、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由校招标工作委员会负责。招标办公室负责处理招标工作的具体事宜。

（五）领导干部公务出国（出境）管理工作，由组织部、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负责。

（六）学术权力运行的管理和学术道德的规范工作，由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及各教学院（部）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七）教风、考风考纪、招生工作和学生事务的管理，由人事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亚太国际学院及其它各教学院（部）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八）招聘及用人、用工的管理，由人事处及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分别负责。

（九）各教学院（部）按学校及上级机关要求完成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的工作责任。

（十）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上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负责查办违规违纪案件。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由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各直属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由纪委负责组织实施。

（一）各直属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原则上与年终总结、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对群众反映强烈、有突出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由纪委组织调查核实。

（二）各直属部门负责对所属机构及其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

（一）对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情况：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是否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班子中心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能否做到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直属党组织委员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研究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做到“一把手”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

3.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情况: 是否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 学习党风廉政法规, 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否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的教育内容。

4. 坚持民主集中制,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制度,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

5.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 坚决杜绝乱收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违纪违规情况。

6. 实行院(处、部、所)务公开,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情况。

7. 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的情况: 是否每学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检查廉洁自律情况, 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8. 在组织、人事、财务、安全、学校财产等方面有无违纪现象或重大恶性事件。

9. 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案办案的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转办的信访件是否认真进行核查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是否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发现责任范围内的违规违纪情况, 是否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当发生严重事故时, 是否能够及时主动向上级报告事故的情况、原由、责任和处理意见。

(二) 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1. 正职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管好班子, 带好队伍的情况。

2. 副职协助党政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3. 对分管范围内的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的情况。

4. 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5.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分管范围内有无人事、财务、安全、学校财产等方面的违纪问题的情况。

7. 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案办案的情况。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

责任制考核以自查自评、民主测评为主，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学校每年重点抽查考评若干部门，必要时对全校各直属部门组织专项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一）自评：考核对象对照当年与学校签订的《中原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民主测评：在各直属党组织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在职教职工对本部门领导班子和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其中，教职工参评率不得低于 2/3，民主测评选项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测评过程和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接到反

映的部门，学校考核工作组将组织进行考评。

（三）考评：学校组成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组，根据需要直接对考核对象进行民主测评或征求群众意见。对抽查考评的部门，由考核工作组在部门自评、民主测评和抽查考评的基础上，评定考核等级，并报校主管领导审定。

（四）反馈：考核工作组向被考核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考核结果，并由被考核部门主要负责人将考核结果反馈至被考核对象；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者可评定为优：

1. 分管部门能够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
2. 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合计达到有效测评票 90%以上且优良票超过半数。

（二）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者可评定为良：

1. 分管部门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2. 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合计达到有效测评票 80%以上且优良票超过半数。

（三）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者可评定为合格：

1. 分管部门没有发现较为严重的违纪违规问题，对一般性问题能进行及时处理或纠正。
2. 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合计达到有效测评票 60%以上。

(四)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评定为不合格：

1. 分管部门发现了严重的违纪违规案件，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2. 有以权谋私或不廉洁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

3. 个人违反党纪政纪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4. 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合计达不到有效测评票 60% 的。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议、提拔使用、奖惩评先的重要内容和条件。

(一) 对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

(二) 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党政组织和责任者，要视情况进行处理；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发生了严重问题的，要追究该组织和责任者的领导责任。

(三)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部门，必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被考核为“不合格”的部门，取消该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谁主管、谁负责，严格要求、强化履责，惩教结合、违纪必究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承担“一岗双责”，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党政组织 and 责任者，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发生严重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照本办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报上级领导机关调查处理。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的问题，无论在任或离任，均应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领导班子违反本规定的组织处理包括：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领导班子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组织处理包括：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或免职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党纪政纪处分，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行政有关条规及本规定执行。党纪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二十六条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理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撤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下情节之一的，应当从

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不得以集体责任代替个人责任。

（一）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二）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三）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直接领导责任的，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追究其重要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由基层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提出是否予以追究和如何追究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执行。

第三十五条 纪委、监察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对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责任追究的处理结果和执行情况应及时反馈给校纪委监察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